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綱要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合金總業字第 1067410081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特訂定本政策綱要。
- 第二條 本政策綱要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第三條 本行應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制度，並識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運作與實行。
- 第四條 本行應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相關規範授權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 第五條 本行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推行委員會」，明確界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單位之權責、推動與檢討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以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
- 第六條 本行應於合法之組織營運、業務下，以合理安全之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第七條 本行應建立與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並視需要進行更新，確保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第八條 本行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風險等級之判斷標準，以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可接受風險值，並建立相關保存期限，俾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要求。
- 第九條 本行應以可期待之合理安全技術，保護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並制訂各項資訊及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包含透過一般業務活動或以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訂購或遞送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 第十條 本行各單位應設置個人資料聯絡窗口，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其個人資料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申訴與諮詢。
- 第十一條 本行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建立完整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其內容除應包含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及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外，如屬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即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且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 第十二條 本行於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妥善監督受委託單位，明定受委託單位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
- 第十三條 本行應具備適當充分之傳輸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於國內外傳遞之安全。
- 第十四條 本行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 第十五條 本行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應訂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及相關記錄保存機制。
- 第十六條 本行應持續運作並改善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並應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自評作業，其執行結果授權總經理核定，如有重大缺失事項應陳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之一

本行應確保海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不低於國內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制度。當國內與海外當地法令不一致者，海外分支機構應依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標準高低認定如有疑義時，以國內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

- 第十七條 本政策綱要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